

2004/05

中期業績報告



豐 盛 創 意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3,956	29,234	17,764	15,921
已售貨品成本		(17,466)	(14,560)	(8,826)	(8,373)
毛利		16,490	14,674	8,938	7,548
其他收入		383	16	-	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01)	(8,396)	(5,700)	(4,508)
行政開支		(7,306)	(5,150)	(4,592)	(2,571)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834)	1,144	(1,354)	477
融資成本		(280)	(228)	(140)	(98)
除稅前（虧損）／盈利	3	(1,114)	916	(1,494)	379
稅項	4	(8)	(160)	23	(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盈利		(1,122)	756	(1,471)	313
少數股東權益		(95)	27	-	2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純利		(1,217)	783	(1,471)	340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港幣(0.30)仙	港幣0.20仙	港幣(0.37)仙	港幣0.0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013	6,198
其他投資	9	3,000	4,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39	2,111
		<u>14,152</u>	<u>12,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5	2,668
應收賬款	7	8,426	7,7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3,931	3,789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55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8	3,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2	6,765
		<u>23,327</u>	<u>25,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182	3,9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84	1,318
應付稅項		94	740
應付票據－有抵押		4,398	3,5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3,769	3,644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	6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092	1,080
		<u>16,119</u>	<u>14,845</u>
流動資產淨值		7,208	10,17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1,360	22,4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03	603
		<u>20,757</u>	<u>21,879</u>
少數股東權益		(122)	(27)
		<u>20,635</u>	<u>21,8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6,635	17,852
		<u>20,635</u>	<u>21,85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58	5,06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8)	(82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	(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978)	3,4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1	4,20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	7,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2	9,363
銀行透支	(3,769)	(1,717)
	143	7,646

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盈利 ／(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3,398	21,101
本期間純利	—	—	783	7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4,181</u>	<u>21,88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4,149	21,85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1,217)	(1,2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2,932</u>	<u>20,6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各屬不同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19,858	16,882	14,098	12,352	-	-	33,956	29,234
分類業績	2,487	2,741	964	2,025	(4,285)	(3,622)	(834)	1,144
融資成本							(280)	(228)
除稅前(虧損)/ 盈利							(1,114)	916
稅項							(8)	(16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盈利							(1,122)	756
少數股東權益							(95)	27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 淨額)/純利							(1,217)	783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277	4,965	17,659	9,648	12,543	20,101	37,479	34,714
負債								
分類負債	3,270	2,996	2,028	3,481	11,424	5,965	16,722	12,44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84	228	359	431	111	108	754	767
資本開支	535	76	2,606	2,023	428	31	3,569	2,130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不包括香港)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5,268	20,705	1,411	1,696	5,873	5,221	950	728	454	884	33,956	29,23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0,896	21,510	13,110	10,433	3,244	2,700	229	71	-	-	37,479	34,714
資本開支	719	80	2,606	2,023	244	27	-	-	-	-	3,569	2,130

3.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280	228	140	98
折舊	754	767	357	355

4.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7.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1,471,000元及港幣1,2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港幣340,000元及港幣78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股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長達90天(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天)。本集團一直竭力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情況。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5,780	7,288
91天至180天	1,753	151
181天至365天	620	270
一年以上	273	35
	<u>8,426</u>	<u>7,744</u>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2,101	3,178
91天至180天	1,597	—
181天至365天	—	25
一年以上	484	704
	<u>4,182</u>	<u>3,907</u>

9.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買賣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上市	4,000	4,000
重估虧絀撥備	(1,000)	—
	<u>3,000</u>	<u>4,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皮袋及配飾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旅行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之其他品牌包括**USU**、**Annvu**及**Astro Boy**。

本集團亦將產品分銷予代理商及分銷商，在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相對去年同期繼續錄得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為進一步抓緊預期香港遊客數目增加之機遇，本集團已擴充其零售網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增設七家零售門市。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額及批發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8%及42%（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及42%）。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十七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家）零售門市，包括七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家）零售店舖及十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個）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台灣九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香港及台灣之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同時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回顧期間之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8%及14%，而香港及台灣之零售銷售額則分別增加約22%及12%。零售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開設新零售門市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0%稍降至約49%。隨著增設更多零售門市導致開支上升（如銷售人員薪金及租金），於回顧期間，銷

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4%。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亦增加約42%，主要來自非買賣證券之重估虧絀撥備港幣1,000,000元及由於薪金及有關開支增加所致。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16%至港幣34,000,000元，惟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港幣800,000元。有關虧損乃由於非買賣證券之重估虧絀約港幣1,000,000元及開設更多零售門市導致員工數目、租金及其他間接開支增加，令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出現較大增幅所致。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約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00,000元）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43,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港幣16,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300,000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518,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67,000元）；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共約值港幣98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34,000元）之若干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8（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5）。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00,000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00,000元）、有抵押應付票據約港幣4,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約為港幣9,9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900,000元），而約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0,000元）則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投資」所披露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項目。

13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融資額約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895	4,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06</u>	<u>2,793</u>
	<u>5,301</u>	<u>6,861</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若干固定資產有已訂約承擔約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牌照費用承擔約港幣137,000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算，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則以港元及新台幣計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小。然而，本集團承受新台幣匯兌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銷售

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至約港幣19,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900,000元),增長之原因為香港及台灣零售門市銷售水平上升所帶動。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與去年同期相比,批發銷售額增至約港幣14,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400,000元),上升約14%。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新增及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數量增加。

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2%。其增長原因在於香港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同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其他地區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7%,其下降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因競爭加劇而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水平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銷售額增加之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因新加坡零售市場整體改善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9%,其減少原因主要在於美國及菲律賓之訂單數目減少。

有關業務及地域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報告附註2。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之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兩節。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0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5,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5,00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根據個人表現發放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有關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至今，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對其餘下財政年度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零售行業營業額之強勁表現似乎將會持續。除了經常推出新穎設計及產品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不同推廣策略，銳意提升銷售額。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代理商及分銷商，致力開拓海外及本地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朝著目標進發，致力推廣**FX CREATIONS**成為全球市場富有品味的時尚消費產品品牌，並有信心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程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香港及台灣開設新零售門市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設十七家零售門市，包括七家零售店舖及十個百貨公司專櫃，而台灣則設有九家零售門市。

於回顧期間，在香港開設七家零售門市。於回顧期間，台灣一家零售門市因租約期滿而結業，惟已開設另一家零售門市。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物色全新零售門市。

在新地區與新代理商建立夥伴關係

本集團繼續在新地區物色有潛質之新代理商，並正與泰國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展開廣告攻勢：

廣告牌、交通工具廣告、巡迴展覽、參與宣傳推廣活動、提供贊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推行廣告牌、雜誌廣告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活動。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亦參與信用卡發行人及戲院舉辦之推廣活動。

設計及產品開發

為現有產品開發新系列及款式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就其現有品牌 **FX CREATIONS**、**USU**、**Annvu** 及 **AstroBoy** 名下之產品開發及推出全新系列及款式。

與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服裝產品

本集團現正物色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服裝產品。

與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鞋類產品

本集團現正物色業務夥伴，以 **FX CREATIONS** 品牌開發鞋類產品。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地域擴張

在日本洽商及委聘新獨家代理商

於回顧期間，由於日本代理商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水平，故本集團已與該名日本代理商終止代理商關係。

在美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本集團現正在美國物色有潛質之代理商，於回顧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在歐洲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英國一名代理商簽訂代理商協議。本集團繼續在歐洲物色其他有潛質之新代理商。

在澳門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本集團現正在澳門物色有潛質之代理商。於回顧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在泰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本集團正與泰國代理商落實代理商協議。

在菲律賓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本集團現正在菲律賓物色有潛質代理商。於回顧期間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在印尼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本集團已委聘新加坡代理商，覆蓋印尼市場，因此不會在印尼委聘代理商。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人力資源調配

擴展市場推廣及零售銷售隊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市場推廣與零售銷售隊伍共有67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人員。

擴展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產品開發與設計隊伍共有7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人員。

擴展生產及品質控制隊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生產與品質控制隊伍共有42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人員。

實施培訓計劃，提高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本集團繼續推行多項員工培訓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增聘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

本集團一直物色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藉以拓展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管理人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所得配售及公開發售款項淨額約港幣12,800,000元已悉數動用。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買賣證券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就與蓬勃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內擁有所有權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段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將會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留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女士及郭健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栢濤、何啟宗及王祖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惠山，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呂頌樂、高文惠及郭建。